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8號

聲請人 游春鸞

相對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2,000元費用；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非訟事件法第1條、第13條第3款、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聲請人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3萬8,137元，依前揭規定，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3,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吳品陞